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焦广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栗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